

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4月17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5、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2,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2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0.60 \leq \text{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0.85$ ”，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分别为 73%及 66%，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431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因此，本次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 24,431 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正常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